

# 從加到乘看魔方再變

初小組數學科第二名

台南縣崑山國民小學

作 者：林玉玲、賴冠宏

蘇鈺棻、陳佳嬪

指導教師：徐世和、林瑞成

## 一、研究動機

去年以九方格加法的研究，作品參加全國科展比賽，蒙評審的嘉許鼓勵，我們除了高興所付出的辛苦，獲得了肯定，也更堅定我們由興趣投入研究的信念。現在把加法研究的部分結論摘錄如下：

- (一) 凡具有特定規則排列的整數，就可用來填入九方格，使每直、橫、斜的和相等。
- (二) 排九方格有八種型式，是按左旋（右旋），互換的規律。
- (三) 每直、橫、斜的和是中數的 3 倍，與中數所成之線去掉中數之和，必為中數的 2 倍。

一年來我們持續著加法研究的結論，不斷的研究、探討，進一步的發現，九方格既然可以用加的，使直、橫、斜的和相同，那麼是否也有乘法的關係，能使各直、橫、斜的積相同呢？減法及除法是否也能應用於九方格遊戲中呢？這些有趣的問題，都是我們很想去瞭解的。

## 二、研究目的

- (一) 研究為使九方格各直、橫、斜的積相同，須滿足那些性質？
- (二) 是否任何整數都可當中數？以使九方格各直、橫、斜的積均相同？
- (三) 如何以中數來造數，以使九方格每直、橫、斜的積均相同？
- (四) 能任意造數，使九方格的每直、橫、斜的積均相同？
- (五) 推廣應用加、減、乘、除。

## 三、研究過程

- (一) 九方格的各直、橫、斜積相同，要何特質？

1. 數的定義：

造數：造出九方格各直、橫、斜和（積）相同的數。

中數：造數中的第五位數，也就是填入九方格的中央數。

基準數：可當中數的數，且是造數的基本數。

非基準數：可當中數，且為基準數的倍數。

## 2. 參考資料：

在研究歷程中，我們也翻閱了許多相關的書，其中有一題列出一個九方格其各直、橫、斜的積相同，列舉如下：

3	36	2
4	6	9
18	1	12

## 3. 分析上述九方格特性：

①各直、橫、斜的積有八式，每式乘積均相同。

$$3 \times 36 \times 2 = 216, 3 \times 6 \times 12 = 216, 18 \times 1 \times 12 = 216, 18 \times 3 \times 4 = 216,$$

$$1 \times 6 \times 36 = 216, 9 \times 12 \times 2 = 216, 9 \times 6 \times 4 = 216, 18 \times 6 \times 2 = 216$$

各直、橫、斜的積均為 216

②各直、橫、斜的積(216)，恰為中數(6)的三次方

$$216 = 6 \times 6 \times 6 = 6^3$$

③各直、橫、斜（與中數所成之線）線去掉中央數，其餘二數的積恰為中數的二次方

$$36 \times 1 = 36 = 6^2, 4 \times 9 = 36 = 6^2, 3 \times 12 = 36 = 6^2, 18 \times 2 = 36 = 6^2$$

## 4. 簡易造數法：

依上述九方格之特性，參考去年作品三、（五）之方法可按如下步驟

①定中數：(10)

②設兩組數：其積為中數的平方(100)，一組為(1,100)，另一組為(2,50)。分別填於九方格內。如圖(一)

③求 A、B、C、D 值（各直、橫、斜積為  $10^3 = 1000$ ）如圖(二)

$$\begin{aligned} A &= 1000 \div 100 \div 2 = 5, B = 100 \div 50 \div 5 = 4, C = 1000 \div 4 \div 10 = 25, D \\ &= 1000 \div 2 \div 25 = 20 \end{aligned}$$

④填入 A、B、C、D 值到九方格。如圖(三)

2	100	
	10	
	1	50

2	100	A
C	10	B
D	1	50

2	100	5
25	10	4
20	1	50

(一)

(二)

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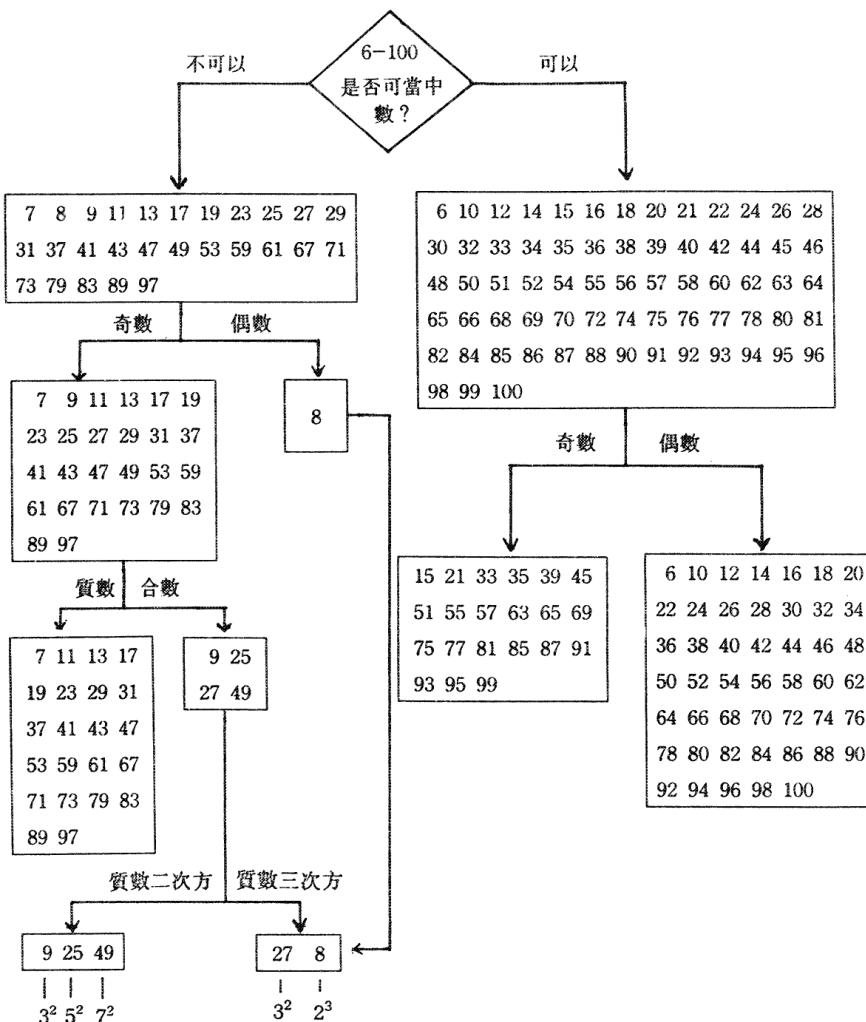
驗算：各直、橫、斜的積均為 1000

(二)是不是任何數都可當中數？以使九方格各直、橫、斜的積均相同

1. 按上述簡易造數方法逐一求 100 以內之各數，檢測其是否能使九方格各直、橫、斜的積相同。（原始資料）。
2. 經驗算，發現並非每個數均可當中數來造數，有的數可以，有的數就不可以。
3. 列出 100 以內，可當中數，以使九方格各直、橫、斜積相同的數(打○者)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32	33	34
35	36	37	38	39	40	41	42	43	44	45	46	47	48	49	50	51
52	53	54	55	56	57	58	59	60	61	62	63	64	65	66	67	68
69	70	71	72	73	74	75	76	77	78	79	80	81	82	83	84	85
86	87	88	89	90	91	92	93	94	95	96	97	98	99	100		

4. 將 100 以內之各數加以分類



從分類表發現如下結果：

①什麼數可以當中數？

勾、6以上的偶數除8外，其餘的數都可當中數

叉、奇數中個位數都是5的數，25、(125)外，均可當中數

口、可以當中數的必定是合數，並不是全部的合數均能當中數

②什麼數不可以當中數？

勾、質數

叉、質數的二次方

口、質數的三次方

驗算：找出100以內的質數，分別驗證質數、質數的二次方、質數的三次方，是否可當中數來造數，使九方格各直、橫、斜的積相同。

結果：驗算結果，質數、質數二次方、質數三次方均不可當中數來造數。

驗證：任舉非質數、非質數二次方、非質數三次方的數當中數，推算九方格，均能使各直、橫、斜積均相同。

結論：整數中除了質數、質數二次方、質數三次方外，均可當中數來造數，使九方格直、橫、斜的積相同。

(三)如何以中數來造數，以使九方格的每直、橫、斜積相同？

1. 完成造數表：

將100以內可以當中數的數，依照(-)4的方法來造數，並排列

中數	造數	發現
6	1 2 3 4 5 6 9 12 18 36	$2 \times 3 = 6$ $2 \times 6 = 12$ $3 \times 6 = 18$ $2 \times 2 = 4$ $3 \times 3 = 9$ $6 \times 6 = 36$ 2, 3是6的因數
...	.....	.....
N	1 A B A <sup>2</sup> C B <sup>2</sup> AC BC C <sup>2</sup>	A × B = C   A × C = AC   B × C = BC   A × A = A <sup>2</sup> B × B = B <sup>2</sup> C × C = C <sup>2</sup> AB是C的因數

由造數表得知：①首數均為1，中數為C，A × B = C，A、B是C的因素，  
A ≠ B ≠ C，A ≠ 1，B ≠ 1

推論：①除(1.本數)一組外，至少還要有一組以上的因素才能當中數，否則不能。

②以1為首數的造數，可按此方法，其步驟：

- ㄅ、先確定一中數  
 ㄆ、分解中數的二因素  
 ㄇ、按  $1, A, B, A^2, C, B^2, AC, BC, C^2$  造數排列定位數

~~~~~  
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
 位位位位位位位位  
 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 
 ~~~~~

ㄈ、各位數依圖示填入九方格：[參考去年作品三四ㄉ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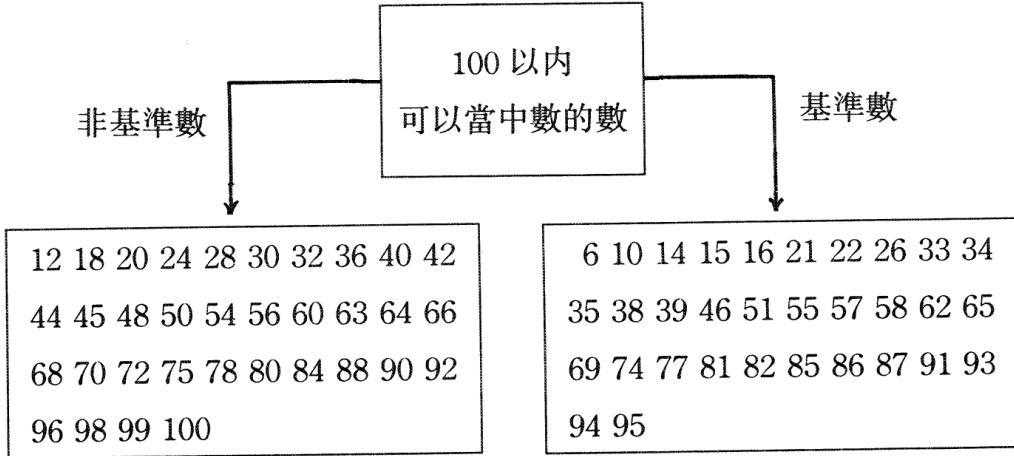
二位	九位	三位
六位	五位	四位
七位	一位	八位

→

A	$C^2$	B
$B^2$	C	$A^2$
AC	1	BC

2. 中數的分析與比較：

①中數的分析：



②因數組數與造數列表

基準數	因數組數	造數
6	(1, 6) (2, 3)	1 2 3 4 6 9 12 18 36
10	(1, 10) (2, 5)	1 2 5 4 10 25 20 50 100
⋮	.....	.....



就是造數的組數。

[推論]以上各造數，經驗算，發現首數不變，變因數，或因數固定，變首數，均能造出使九方格各直、橫、斜積相同的數。確定可用此法任意造數，且任何數均可當首數來造數。

(五)推廣應用：加、減、乘、除。

1. 從加到減：加法 8 種排法的斜線對角二數互換，就可轉換成相對應的減法 8 種排法，每直、橫、斜線的中間數會等於中數。
2. 從乘到除：乘法 8 種排法的斜線對角二數互換，就可轉換成相對應的除法 8 種排法：每直、橫、斜的兩端之積，除以該線中間數，會等於中數。

## 四、研究結論

(一)整數中除了質數、質數二次方、質數三次方以外的數，均可當中數造數，使九方格直、橫、斜積相同。

(二)固定中數造數法：

1. 先固定中數2. 再去找首數3. 中數除首數商分為二因數4. 以因數首數依特定步驟即可完成造數。

(三)固定中數來造數法的造數：以中數除以首數，得商分解為因數。

(四)任意造數法：1. 取首數位數2. 任取二數當因數3. 以因數×首數按特定步驟即可完成造數法。

## 評語

1. 具有獨立研究能力。
2. 具有獨特觀點。
3. 操作熟習，口才良好。